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指南（单位版）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行政法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部门规章】

3.《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地方政府规章】

4.《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

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等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7号）

7.《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8.《北京市工伤认定办法》（京人社工发〔2011〕378号）

9.《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

10.《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加工伤保险办法》（京人社工发〔2011〕332号）

11.《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

二、受理范围

海淀区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海淀区注册的北京市所属国家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施工地在海淀区的建设项目。

三、申报时限

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在职工受伤之日起30日内申请材料准备不齐的，可在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下载打印《延期申请表》，将扫描件发送至

hdrsjgsk2@mail.bjhd.gov.cn 邮箱备案，个人申报不需提交)。

用人单位未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四、申请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按照《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要求填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2 份); 受伤害职工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张)(建议网上下载，填写电子版后打印，受伤害经过填写模版见附件，下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人力社保-办事服务大厅-社会保险-工伤认定申请）

（二）劳动关系材料:

1.劳动、聘用合同文本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如:《劳动合同书》、在职证明或确认劳动关系的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

2.一次性趸缴工伤保险费的建设项目提交: 关于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分包合同（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三）受伤后医疗诊断证明（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或职业病诊断材料（如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诊断证明书需注明受伤害具体部位，并盖有医院的诊断证明专用章。患有职业病的，应提交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用人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的提交: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2.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3.受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4.受伤害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5.受伤害职工的相应病历（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包括受伤害时初诊病历、影像学报告单、住院病历和出院诊断等完整的病历资料。经过急救的需提交院前急救记录）

备注: 工伤认定申请人将所提交的各项材料逐一填写《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建议通过邮寄方式接收工伤结论，请一并填写提交《邮寄送达确认书》。

结合不同的事故伤害情形，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提交:

伤害事故文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提交:

1.伤害事故文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2.涉及“加班加点”的另需提交: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三）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

意外伤害文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四）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患职业病的”提交:

职业病诊断材料(如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

1.伤害事故文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或下落不明的事故文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2.涉及用人单位组织或指派参加活动的提交: 相应活动材料(活动方案、通知通告、日程安排)(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3.涉及因工外出的提交: 外出材料（单位领导批示、邀请函、差旅报销、接待单位出具的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

1.责任认定的法律文书（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2.涉及上下班交通事故的提交: 出行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情况材料（单位考勤制度、出行路线、居住地信息)(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七）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

医疗机构抢救记录（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八）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

相关单位出具的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九）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

革命伤残军人证（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旧伤复发诊断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十）职工死亡的提交:

死亡证明（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结论。

六、材料提交地点及办公时间

海淀社保中心：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南区一层;

海淀社保上地分中心：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海淀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东厅;

海淀社保万寿路分中心：海淀区万寿路文博大厦二层（万寿路西街2号）

工作日　8:30-17:30（需在北京海淀社保中心公众号预约）

周六　　8:30-12:30（延时服务，需在海淀人社公众号预约）

七、咨询电话

(010)68940680

八、注意事项

1.相关表格材料可下载或到现场领取。下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http://www.bjhd.gov.cn/）-主题服务-人力社保-表格下载-工伤认定申请。

2.申请材料填写或签字时须用钢笔或签字笔(黑色)。

3.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查询方法：电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便民服务-机构名录：北京市工伤医疗机构名录查询。

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科